



#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 2018-19 年度報告

# 目錄

頁數

|              |    |
|--------------|----|
| 公司資料         | 02 |
| 主席報告         | 03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04 |
| 董事會報告        | 0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8 |
| 企業管治報告       | 2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0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
| 財務摘要         | 90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單家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張國仁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紹昌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何志威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主席)

單家邦先生

劉亮豪先生

### 公司秘書

左世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胡遠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4505-0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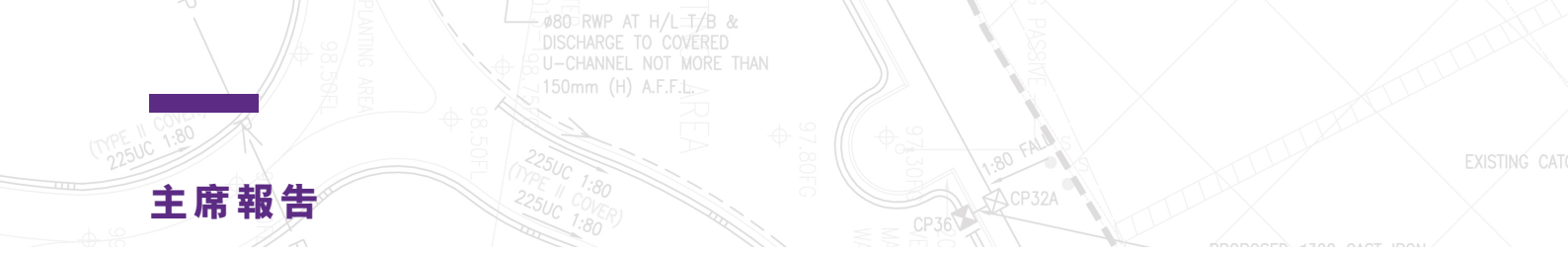
18樓1801-3室

### 網站

www.hcho.com.hk

### 股份代號

1757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並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人欣然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幫助我們建立業務的各方及幫助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各方表達誠摯的謝意。

本集團乃為位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之分包商。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所得收益達約40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2百萬港元增加約32.8百萬港元或8.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位於龍翔道及大埔的項目處於收成階段，為本年度貢獻收益約164.5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因工地出現意外惡劣地質狀況而急增。因此，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本年度錄得毛損約4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40.7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結賬合約金額約359.1百萬港元。因此，預料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將保持穩定。董事會考慮到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將採取適當措施控制成本開支，以改善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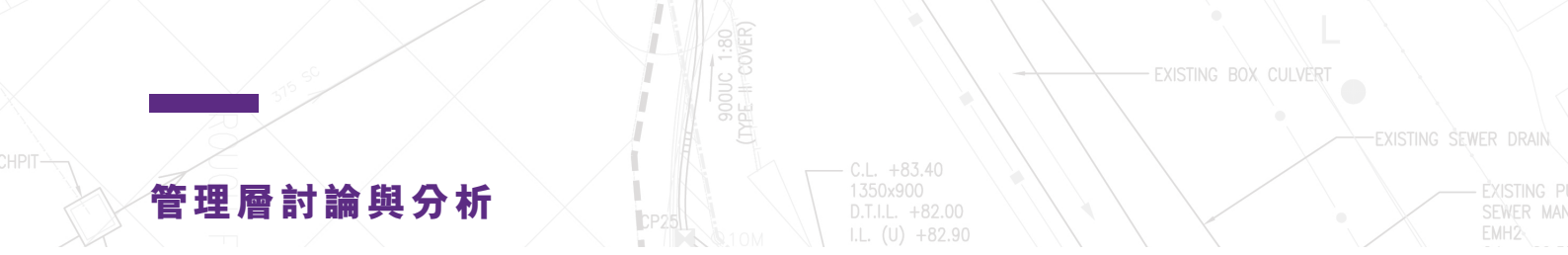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政府(「政府」)仍就商住發展項目積極尋覓新土地。本集團對香港建造業的前景仍然樂觀。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促進行業增長，並努力擴充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及商業發展機遇，以及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盡職員工及董事的竭誠服務及貢獻，亦向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表達誠摯的感謝。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紹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第三方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

1. 工地（尤其是位於荃灣的工地）出現意外惡劣地質狀況，導致需要更多勞力施工，從而使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成本顯著增加；及
2. 由於(a)若干項目工程及竣工項目的變更指令產生巨大虧損；及(b)為應對不可預見之地面狀況及若干建築項目的地盤限制而需要額外資源；及(c)就若干建築項目的已完成部分仍處於與客戶磋商階段，導致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增加，致使毛利率減少。

董事會將採取適當行動改進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改善財務表現。鑑於政府仍然側重於香港私人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日後扭虧為盈持樂觀態度。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獲授7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390.0百萬港元，並完成原始合約總額約185.0百萬港元的9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254.9百萬港元。

###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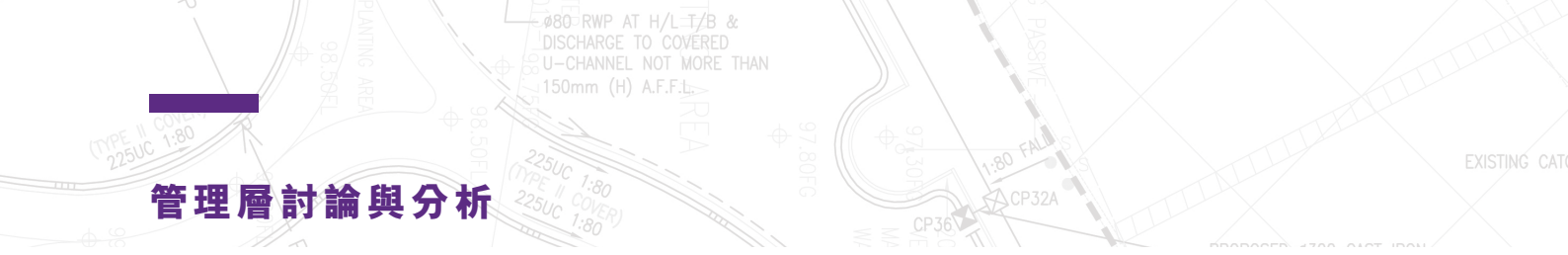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40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2百萬港元增加約32.8百萬港元或8.9%。該增幅主要由於位於龍翔道及大埔的項目於本年度貢獻重大收益約164.5百萬港元。

###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損達約4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40.7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a)部份項目工程和已竣工項目的變更指令蒙受重大損失；(b)需要更多資源處理若干建築工程未能預見的地底狀況及工地限制；及(c)若干已完成的建築項目工程仍處於與客戶磋商階段導致本集團服務成本增加。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其他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13.4%。於本年度，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機器租金收入及銷售建築廢棄物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3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19.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後董事薪酬及員工薪金增加。另外，於本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及捐獻，但去年卻沒有該撥備。

####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達約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48.3%。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就營運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溢利約16.0百萬港元，此轉盈為虧乃主要源於：

1. 工地出乎意料之不良地質狀況導致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成本大幅上升，尤其是位於荃灣的地盤導致所需人力增加；及
2. 由於(a)部份項目工程和已竣工項目的變更指令蒙受重大損失；(b)需要更多資源處理若干建築工程未能預見的地底狀況及工地限制；及(c)若干已完成的建築工程仍處於與客戶磋商階段導致本集團服務成本增加，故毛利率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約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32.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5.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14.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及內部資源撥資。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內，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續)

直至本年報日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                 | 已規劃<br>千港元 | 直至本年報日期<br>實際使用所得<br>款項淨額<br>千港元 | 直至本年報日期<br>之未使用結餘<br>千港元 |
|-----------------|------------|----------------------------------|--------------------------|
| 1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 39,996     | 18,007                           | 21,989                   |
| 2 加強本集團人手       | 14,000     | 4,026                            | 9,974                    |
| 3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合約 | 10,000     | —                                | 10,000                   |
| 4 一般營運資金        | 6,554      | 6,554                            | —                        |
|                 | 70,550     | 28,587                           | 41,963                   |

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200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德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向本公司告知的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交本年報連同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更。

###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討論及本集團潛在的未來業務發展的跡象，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業績及撥付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

####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目標為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實施有效的績效考核系統，並適當採取激勵措施，以嘉獎及表彰優秀員工。尤其是，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機遇以提高彼等的工作表現，從而推進其事業發展及進步。

####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於香港從事公營及／或私營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為期數年之久的長期業務關係並致力於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竭力維持與該等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提供所須服務，從而推動彼等的業務發展。

#### 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眾多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本集團向來與彼等保持密切交流，以確保彼等將不斷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發展的商品及服務。本集團於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時要求彼等滿足若干標準，如經驗及能力、財務實力、往績記錄及聲譽。



## 董事會報告

### 本年度的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用於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於分配的儲備約為53,6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年末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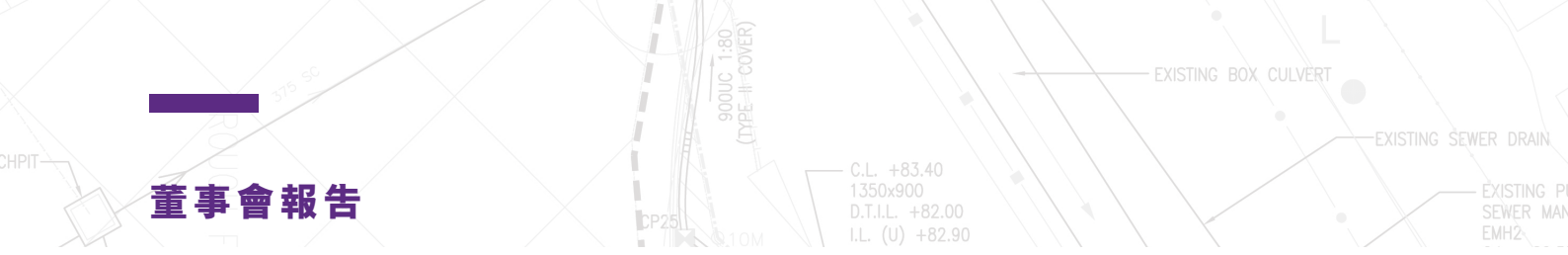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以及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分包商、承建商、代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20,000,000股，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賬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時釐定及通知參與人士的期間隨時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120,000,000股，即於本年報日期的股份總數10%。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人士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受。各承授人每次接納及獲授購股權時所付代價為1.00港元，並須於21日內繳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  
單家邦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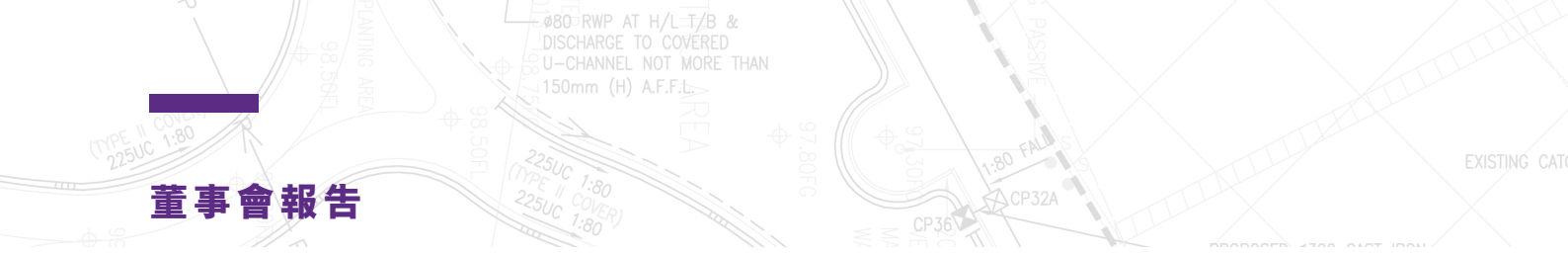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國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劉亮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條，何志威先生及張國仁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經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惟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除外。

除前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決定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管理層合約

本年度未曾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僱員合約除外)。

### 董事／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均非有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聯方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其一直遵守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所規定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概無違反任何該等承諾。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根據經章程細則，董事於執行或關於執行各自職務而於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所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彼等因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 持股百分比的<br>概約數目 |
|------|---------|------|----------------|
|------|---------|------|----------------|

|                |         |             |     |
|----------------|---------|-------------|-----|
| 陳紹昌先生(陳先生)(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00,000,000 | 75% |
|----------------|---------|-------------|-----|

附註： 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分別由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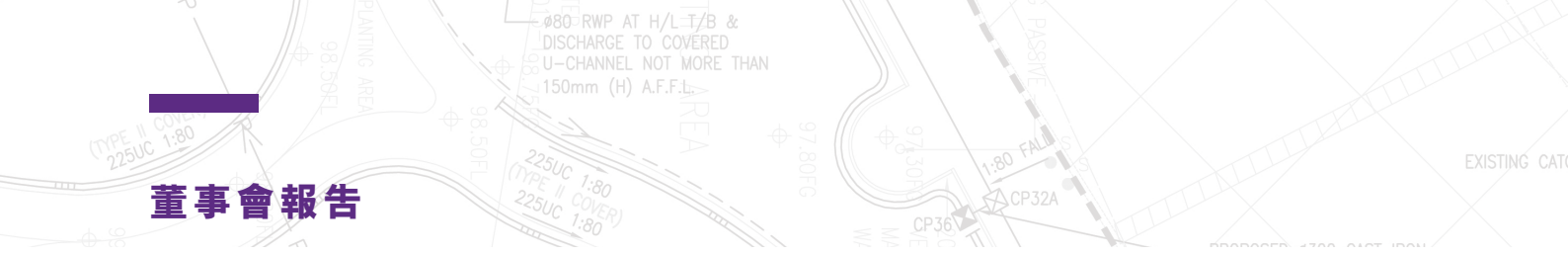
|         |                 |       |    |     |
|---------|-----------------|-------|----|-----|
| 陳先生(附註) | Oriental Castle | 實益擁有人 | 90 | 90% |
|---------|-----------------|-------|----|-----|

附註：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

#### (iii)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Oriental Castle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900,000,000  | 75%   |
| 朱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2)  | 900,000,000  | 75%   |

附註：

-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分別由陳先生及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收益及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以下各項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 最大客戶佔比                        | 44.6                     | 27.2                     |
| 五大客戶合共佔比                      | 98.7                     | 88.5                     |
| 以下各項佔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 最大分包商佔比                       | 27.4                     | 18.6                     |
| 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比                     | 78.1                     | 71.7                     |
| 以下各項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 |                          |                          |
| 最大供應商佔比                       | 71.8                     | 37.9                     |
| 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比                     | 95.8                     | 75.7                     |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處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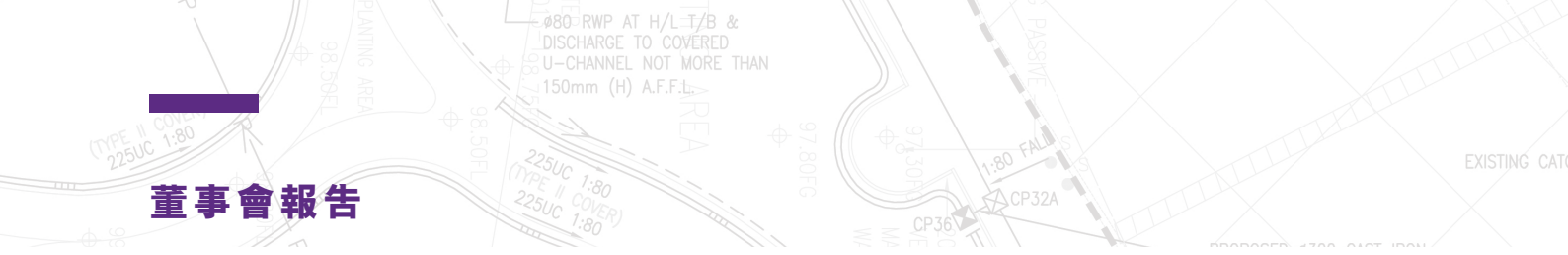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及外，其他關聯方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披露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運輸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錦龍運輸公司(「錦龍」)就由錦龍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廢料棄置服務訂立框架運輸協議(「框架運輸協議」)。框架運輸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框架運輸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供應有關服務將基於訂約各方經真誠及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此外，由於性質及規模類似的建築廢料棄置服務之現行市價，訂約各方將不時審閱及磋商服務費，而提供予本集團的有關費用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有關特定服務的特定供應安排將由錦龍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協定的個別子協議或訂單及框架運輸協議下的一般供應原則所規管。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框架運輸協議 (續)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估計框架運輸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不超過15.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建築廢料棄置服務應付錦龍的服務費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

錦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紹昌先生的姐夫曾良龍先生擁有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曾良龍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如適用)，有關框架運輸協議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按年計)預計高於5%，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框架運輸協議項下交易於各個財政年度的總價值不超過上文所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該等交易已(a)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且其所依據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得出之有關上述框架運輸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副本亦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左世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而胡遠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 董事會報告

###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不時大幅波動，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時效性以及僱員實施的內部程序及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而定。本集團認為市場及營運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營運風險

由於惡劣天氣及地質問題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本集團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此，本集團將採取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及增聘人手等措施(包括分包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另一方面，難免有發生工業意外的機會。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聘請兩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實施安全法則及法規以及制定安全政策。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企業安全審核，盡量提高安全管理的效率。

應收款項收款耗時較長，可能導致客戶延遲結算(政治及經濟因素引發意外危機時尤甚)，此乃建築行業慣例。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好地了解其償付狀況。

####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建築業多受政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限制，且該等項目的法律審批耗時長，故該行業的未來前景較為被動。但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共行業項目，還會參與更多私營行業項目。

同時，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需求方興未艾。本集團意識到相關需求將於建築行業內持續增長並吸引更多競爭者入行。為保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計劃購進一批新機械設備以滿足需求。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豐富，將有能力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者除外。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

可持續性為本集團發展、業務可行性及社區福利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充分迎合客戶。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嘗試通過提升經營效率及實施環境友好型措施，將其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如空氣及噪音污染）降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於其建築項目中使用節能環保設備及材料。本集團將定期檢視推廣減少資源利用、減少廢棄物及節能的意識及措施的政策，更加積極地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及為社會作貢獻。

###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紹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陳先生」)，63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創建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八十年代初以分包商身份供職於地基行業，從事地基工程(包括挖掘、混凝土澆築及地下排水工程)，直至其創立洪昌建築運輸。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和監察項目以及機械。

單家邦先生(「單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單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洪昌建築地基的執行董事一職。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正式獲委任為洪昌建築運輸的董事及任職至今。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單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單先生受聘於晉業建築有限公司，彼離職時擔任合約主任。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彼獲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委聘為分包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彼獲威幹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獲恒群實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的附屬公司)委聘為分包及採購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單先生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委聘為常務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明華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項目經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獲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附屬公司)委聘為經理(預算控制)。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獲調派至Paul Y. – Yau Lee Joint Venture擔任高級商業經理，該公司為合營企業，成立目的乃(其中包括)承建一個澳門影視城項目。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自中央倫敦理工學院(現稱西敏大學)取得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何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何先生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暨南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執業之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高級審計員助理。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發展部門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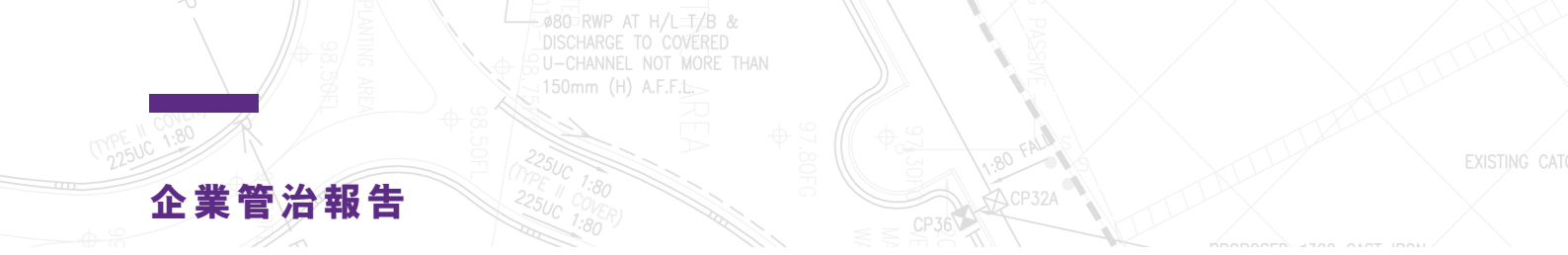
### 高級管理層

林德強先生(「林先生」)，54歲，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負責地盤工程(包括質量監控及安全監察)的整體管理。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胡先生」)，33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公司秘書。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整體財務管理事務。

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彼一直擔任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效力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任職助理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基礎，因此，其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富問責精神及有效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陳紹昌先生兼任。鑒於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且於本年報日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在合宜及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得悉，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作出日常經營決策外，大部分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且高效運作。

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單家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各委任函之主要詳情為：(a)其各自協定自上市日期起出任董事，初步為期一年，且享有董事袍金，該委任函可由一方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受委任函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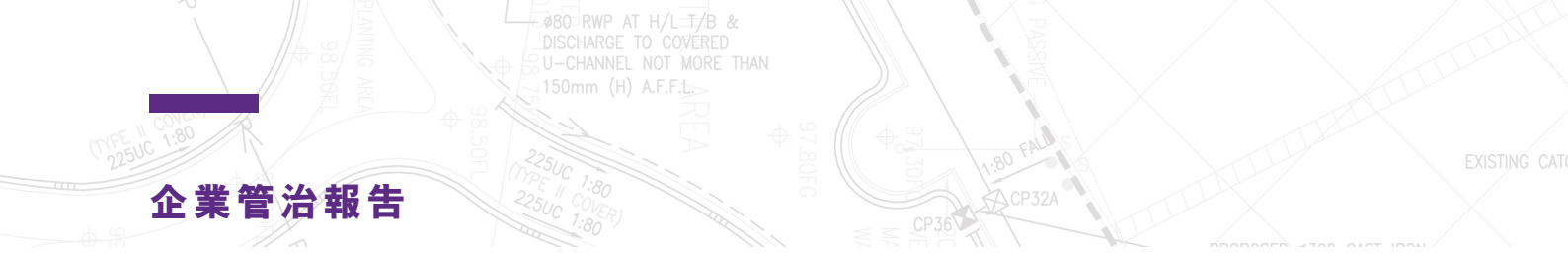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亦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br>董事會會議次數 |
|----------------|------------------|
| <b>執行董事</b>    |                  |
| 陳紹昌先生          | 3/3              |
| 單家邦先生          | 3/3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何志威先生          | 3/3              |
| 張國仁先生          | 3/3              |
| 劉亮豪先生          | 3/3              |

各董事有權索取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合理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相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獲發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有關身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權益披露職責的相關培訓。緊接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其亦會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於必要時安排。

所有董事已提供其參加培訓的記錄及本公司亦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安排及資助相應培訓。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下表提供在該等委員會擔任職位的若干董事會成員之成員資料：

| 董事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 陳紹昌先生 | —     | C     | —     |
| 單家邦先生 | —     | M     | M     |
| 何志威先生 | C     | —     | —     |
| 張國仁先生 | M     | —     | C     |
| 劉亮豪先生 | M     | M     | M     |

附註：

C—相關委員會主席

M—相關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何志威先生     | 2/2       |
| 張國仁先生     | 2/2       |
| 劉亮豪先生     | 2/2       |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e)審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施該政策而採納的可量度目標，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作出相關披露。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先生組成。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於年結日後，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向董事會建議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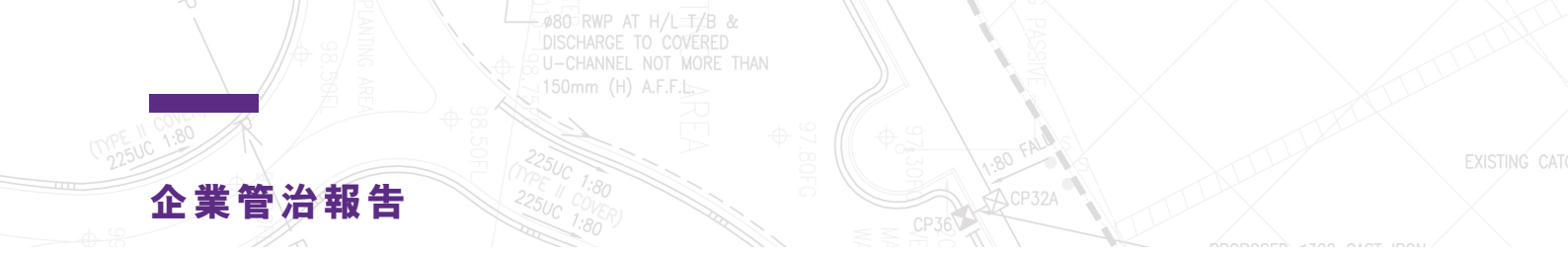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釐定及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陳紹昌先生     | 1/1       |
| 劉亮豪先生     | 1/1       |
| 何志威先生     | 1/1       |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之方法。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董事會已從多個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將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有關其自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各項因素。最終決定乃根據向董事會提出之經選定人選之優點及貢獻作出。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目的為識別及評核候選人，供提名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或供股東選舉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於評核及遴選董事職位之候選人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

- 信譽；
- 於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界別的成就、經驗及信譽；
- 承諾對本公司業務投放充足時間、利益及關注；
- 各方面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 能夠協助及支持管理層及對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條件；及
- 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每項建議新委任、推選或重選董事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中載列之標準及資格進行評估及／或考量。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作出決定。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考慮派付股息之政策乃在於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的同時，確保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增長所用。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議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本集團之資本及債務水平；
-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日後發展需求之未來現金需求和供應；
- 本集團之債權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派付股息限制；
- 整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視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和細則之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政策，且概不保證會就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單家邦先生。張國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張國仁先生     | 1/1       |
| 單家邦先生     | 1/1       |
| 劉亮豪先生     | 1/1       |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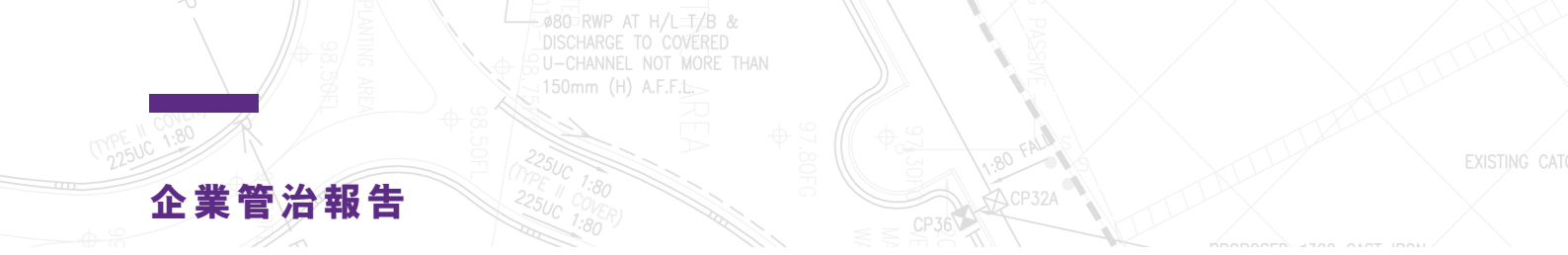
### 公司秘書

左世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因個人理由而辭任公司秘書。左世康先生確認概無就其辭任與董事會發生意見分歧。在左世康先生辭任後，胡遠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本年度，胡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因而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予理解之評估並呈報予監管機構。

有關外部核數師財務申報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維持一個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制訂政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政策及程序可合理保證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的管理系統的潛在中斷及合理管理本集團於達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分階段執行該顧問提供的相關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慣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仍屬有效。

本集團對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已作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運作架構相對精簡，為避免分散資源建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其有效性。

###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如下：

|        | 服務費<br>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680        |
| 非審核服務  |            |
| — 中期審閱 | 200        |
|        | 8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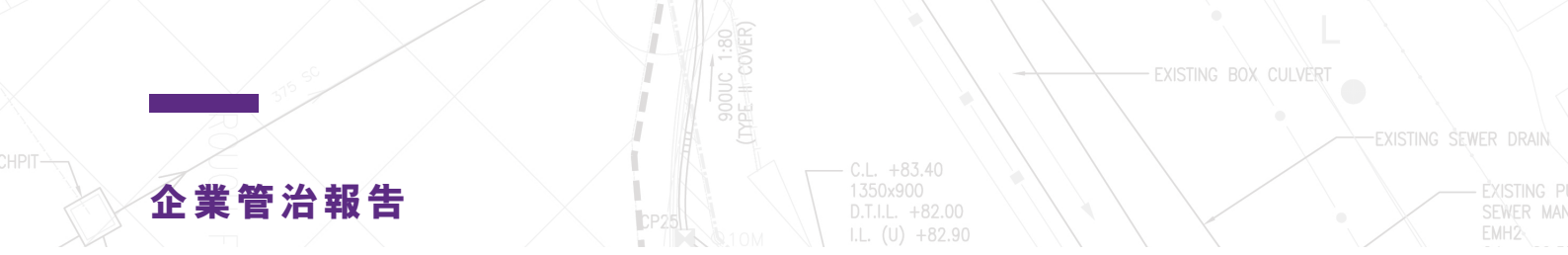
###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就董事須承擔之責任投保的合適保險已生效，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免受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保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副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佈；及(d)本公司網站以提供電子通訊。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存放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由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該書面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存放在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能包含若干文件(如表格)，均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c) 請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請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董事會於存放請求書後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合資格股東。

####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書面提問，該等提問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擬提呈新決議案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上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並未對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實施政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改進其方針，以履行其環境、社會和道德責任，同時改善其企業管治，從而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更大價值。

本公司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35至89頁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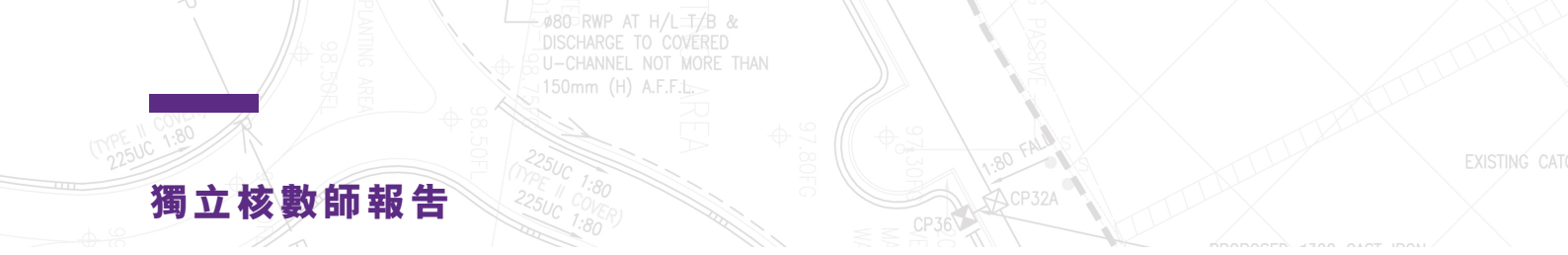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13、4(a)及5。

#####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約400,056,000港元及442,44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107,453,000港元及3,865,000港元。

貴集團之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乃按輸出法確認，當中參考與合約項下迄今轉移至客戶的服務相對於承諾餘下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迄今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乃根據進度證書計量（參考客戶或其代理認證的建築工程）。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在所產生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該等交易需要管理層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作出估計及判斷，可能對建築合約及對應的已取得溢利產生影響。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有關建築合約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通過與負責編製建築合約預算的管理層討論預算的估計基準，並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以評估其估計利潤率是否合理；
- 檢查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並核實合約總收益；
- 通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或協議所載的合約金額或變更指令，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抽樣評估及查核；
- 抽樣選出建築合約以審查項目經理對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與實際產生成本，如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等。吾等將預算的建築成本與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及勞工成本費率等）進行比較；及
- 基於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最新進度證書，抽樣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合約已確認收益（包括已核實的合約工程及變更指令（如有））的評估，並與管理層及相關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展及已完成但尚未核證的工程所產生成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就此，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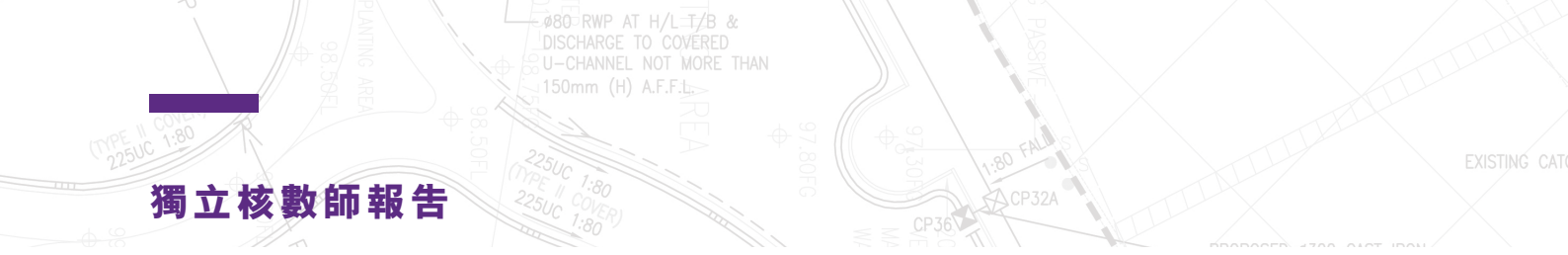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5  | 400,056      | 367,220      |
| 直接成本                                |    | (442,444)    | (326,487)    |
| 毛(損)/利                              |    | (42,388)     | 40,733       |
| 其他收入                                | 6  | 6,174        | 7,132        |
| 行政費用                                |    | (30,478)     | (25,496)     |
| 融資成本                                | 7  | (1,106)      | (74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8  | (67,798)     | 21,623       |
| 所得稅開支                               | 9  | (485)        | (5,57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br>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8,283)     | 16,04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r>基本及攤薄        | 11 | 港仙<br>(5.97) | 港仙<br>1.78   |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載於第39至8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資產及負債</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23,332       | 19,128       |
| <b>流動資產</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39,320       | 77,688       |
| 合約資產                | 16 | 107,453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5 | —            | 77,329       |
| 可收回稅項               |    | 1,544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 | 23,789       | 10,995       |
|                     |    | 172,106      | 166,012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52,497       | 67,348       |
| 銀行借款                | 19 | 26,483       | 23,223       |
| 融資租賃承擔              | 20 | 3,668        | 2,996        |
| 合約負債                | 16 | 3,865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5 | —            | 2,36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 | —            | 1,687        |
| 應付稅項                |    | —            | 2,401        |
|                     |    | 86,513       | 100,017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85,593       | 65,995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108,925      | 85,123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0 | 3,476        | 817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2,523        | 2,722        |
|                     |    | 5,999        | 3,539        |
| <b>資產淨值</b>         |    | 102,926      | 81,584       |
| <b>權益</b>           |    |              |              |
| 股本                  | 23 | 12,000       | —            |
| 儲備                  | 24 | 90,926       | 81,584       |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    | 102,926      | 81,584       |

陳紹昌  
董事

單家邦  
董事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載於第39至8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br>千港元<br>(附註23)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br>(附註24) | 資本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24) | 保留盈利<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 —                   | —                     | 301                   | 65,234      | 65,535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049      | 16,04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 —                   | —                     | 301                   | 81,283      | 81,584    |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3)                | 9,000               | (9,000)               | —                     | —           | —         |
| 發行股本(附註23)                   | 3,000               | 86,625                | —                     | —           | 89,625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68,283)    | (68,283)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12,000              | 77,625                | 301                   | 13,000      | 102,926   |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載於第39至8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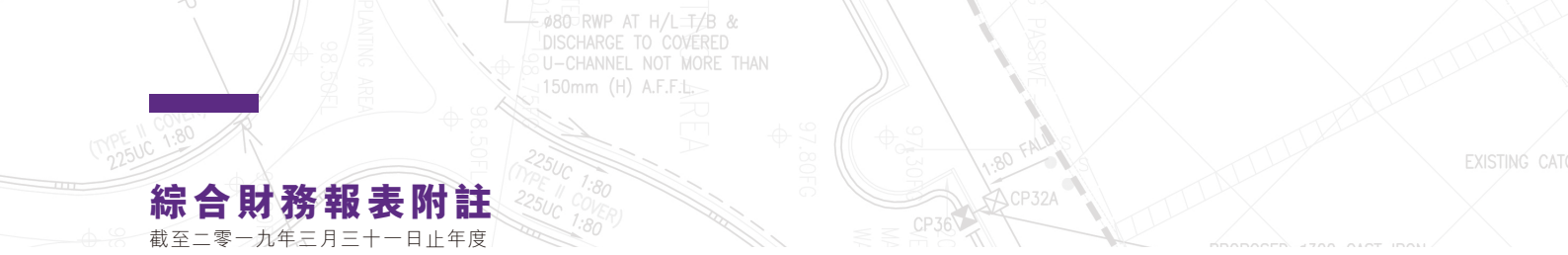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67,798)     | 21,623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折舊                | 8,083        | 8,99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058)      | (2,143)      |
| 融資成本              | 1,106        | 746          |
|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727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 (61,940)     | 29,21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38,368       | 9,248        |
| 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31,851)     | (39,22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14,851)     | (4,547)      |
| 合約負債/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503        | 87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687)      | (6,866)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 (70,458)     | (11,293)     |
| 已付所得稅             | (4,629)      | (6,573)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75,087)     | (17,866)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260)      | (3,9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335        | 3,97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925)        | 44           |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附註23(c)) | 102,000      | —            |
| 上市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3(c)) | (12,375)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56,300       | 25,372       |
| 償還借款              | (53,040)     | (15,457)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973)      | (5,620)      |
| 已付利息              | (1,106)      | (746)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88,806       | 3,5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2,794       | (14,27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95       | 25,26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23,789       | 10,995       |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載於第39至8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兩個呈列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須作出更多判斷或更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 2.2 綜合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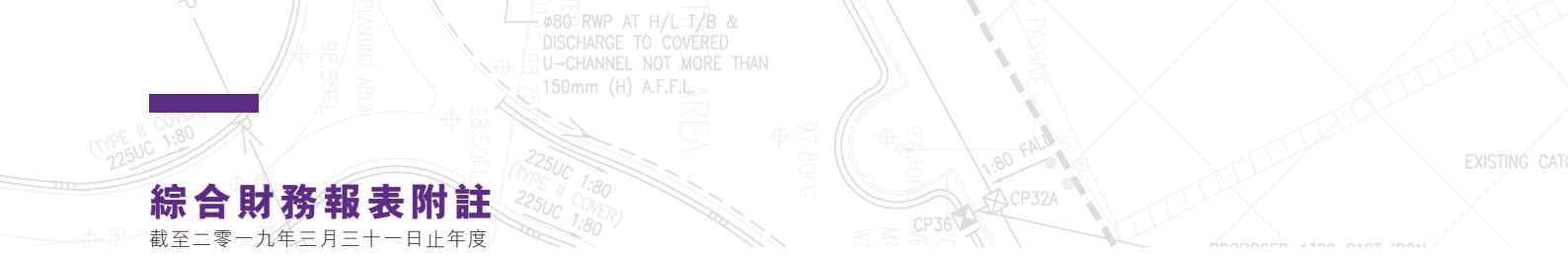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該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自其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公司內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會對銷。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除非附屬公司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在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現行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折舊在該等資產準備就緒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          |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5%             |
| 廠房及機器    | 20%             |
| 汽車       | 25%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照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或相關租期(倘其較短)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因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用)在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金融工具

#### 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在終止、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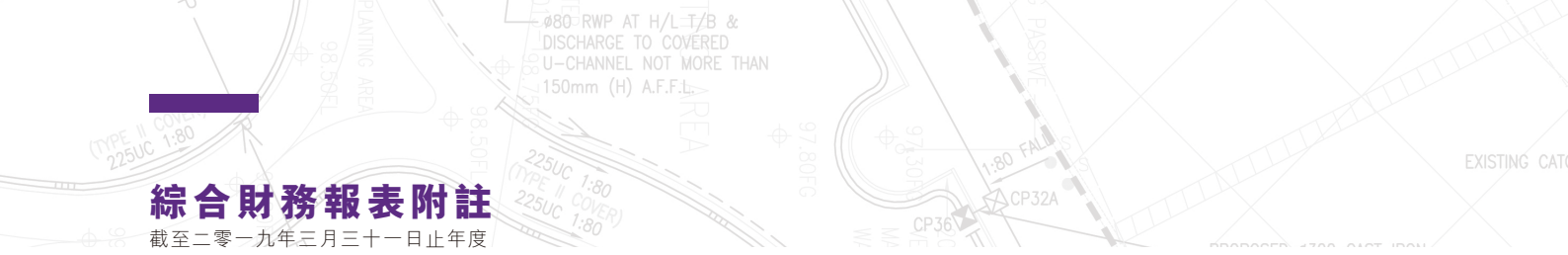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分為以下幾類：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與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收入和支出均在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中列賬，但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在行政支出中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債務投資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如果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並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在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約定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在初始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如果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因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的情況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款訂約方時，所有金融資產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進行確認。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被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金融負債(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倘適用)，除非本集團指定一項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金融負債(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的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2.10)。

##### 銀行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償還，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6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使用更多前瞻性資料來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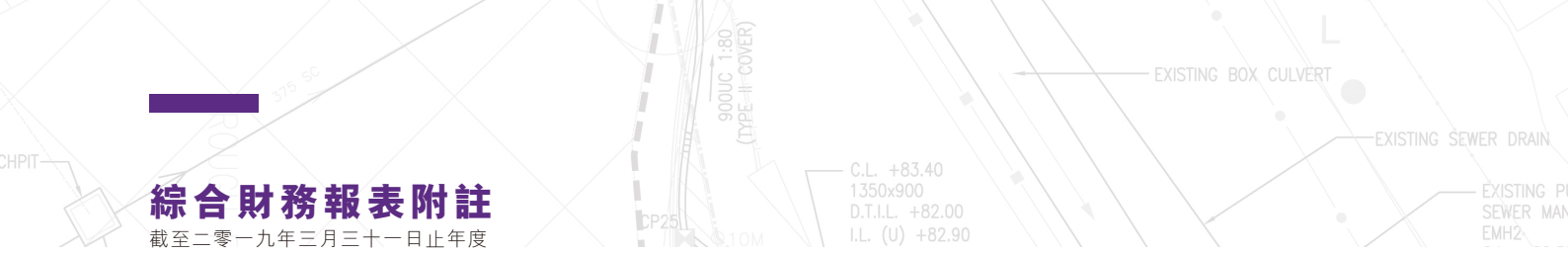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一階段，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差額。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開票據在建工程及保固金，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續)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在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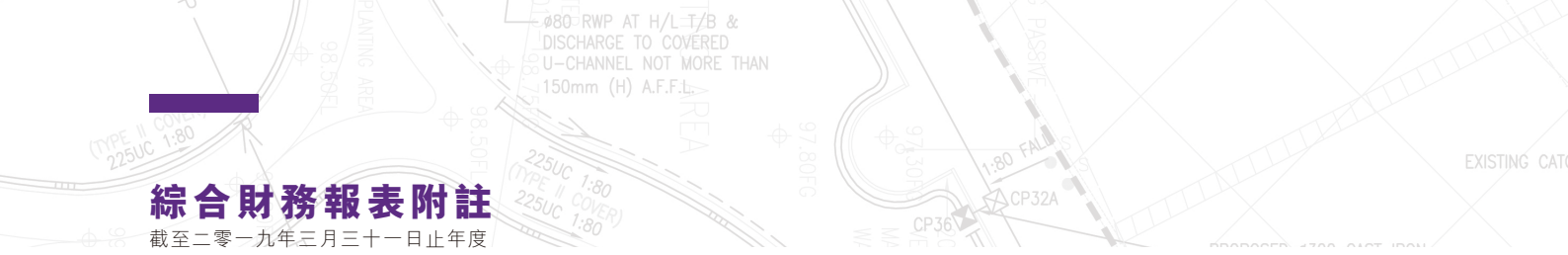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各項，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各報告期末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具有低違約風險、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以及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續)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發現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之原本應計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倘本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在其後收回，則會自撥備賬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非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現金產生單位內按比例自資產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以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 2.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支付條款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13)時確認。合約資產按附註2.6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5)。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3)。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5)。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值基準呈列。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法定的租賃形式。

####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融資租賃項下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與應用於可比較之已收購資產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會扣除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隱含的融資支出是按租約之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以於每個會計期間債務結餘之費用訂出相若的固定收費比率。

####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使用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合共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 2.1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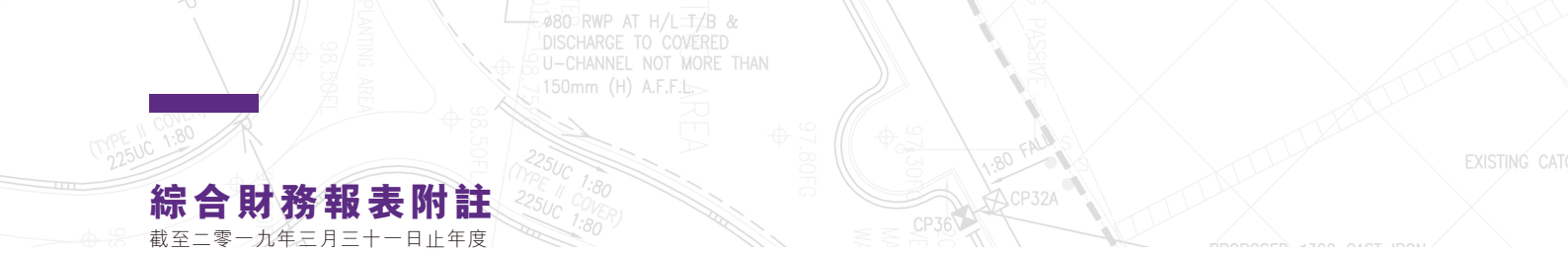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益

在各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乃按彼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之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當(或隨著)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以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從某一時段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收益確認(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建築合約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加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完滿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根據迄今為止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對比合約項下所承諾其餘服務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迄今為止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的價值乃根據進度證書(參照客戶或其代理所核實的建築工程)計量。

倘合約結果無法合理地計量，則收益僅於已產生合約成本預期可以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

#### 租金收入

有關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 2.14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益)，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 2.16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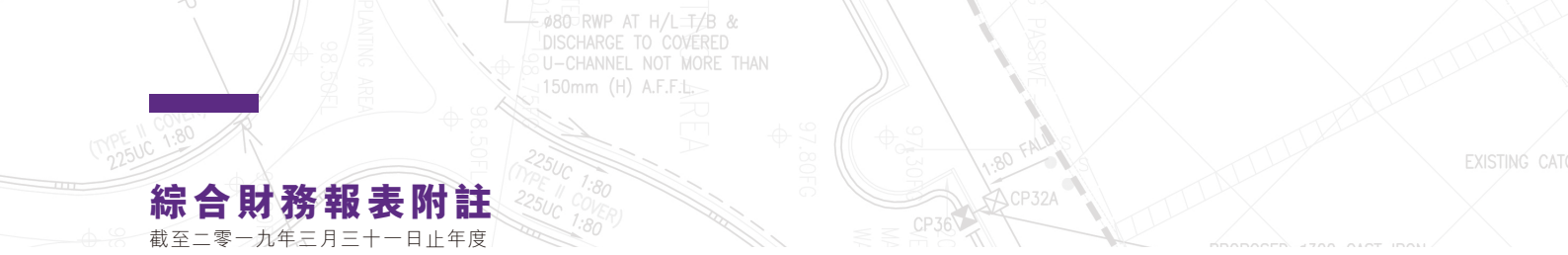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綜合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 2.18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關聯方(續)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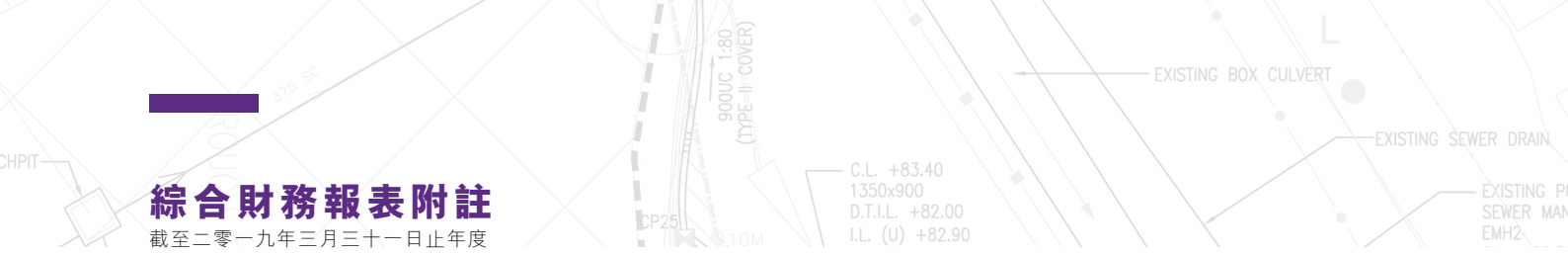
### 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準則，並且採用過渡性條文及選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就分類、計量及減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差異於保留盈利中確認。

-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並無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發生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之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會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之虧損」會計模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採納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法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至於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應用普通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於保留盈利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見附註2.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的澄清」(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進行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該準則。

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概要載列如下：

#####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先前，與進行中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或「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之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13)，則代價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金額已到期應付，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續)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產生自若干建築合約的未開票據收益77,329,000港元為有條件，因而該等結餘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初次應用日期，源自建築合約的應收保固金30,983,000港元須待客戶在合約訂明的特定期間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有關結餘已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此外，原先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3,57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的2,362,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服務且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責任。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之調整如下。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             | 於二零一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根據香港會計<br>準則第11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br>第18號之<br>賬面值<br>千港元 | 重新分類<br>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br>年四月一日<br>根據香港財務<br>報告準則<br>第15號之<br>賬面值<br>千港元 |
|-------------|------------------------------------------------------------------------|-------------|---------------------------------------------------------|
| <b>流動資產</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7,688                                                                 | (30,983)    | 46,705                                                  |
|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77,329                                                                 | (77,329)    | —                                                       |
| 合約資產        | —                                                                      | 108,312     | 108,312                                                 |
| <b>流動負債</b> |                                                                        |             |                                                         |
|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2,362                                                                  | (2,362)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348                                                                 | (3,577)     | 63,771                                                  |
| 合約負債        | —                                                                      | 5,939       | 5,939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業務的定義 <sup>5</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釐定

<sup>5</sup>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的期初或之後的業務綜合及資產收購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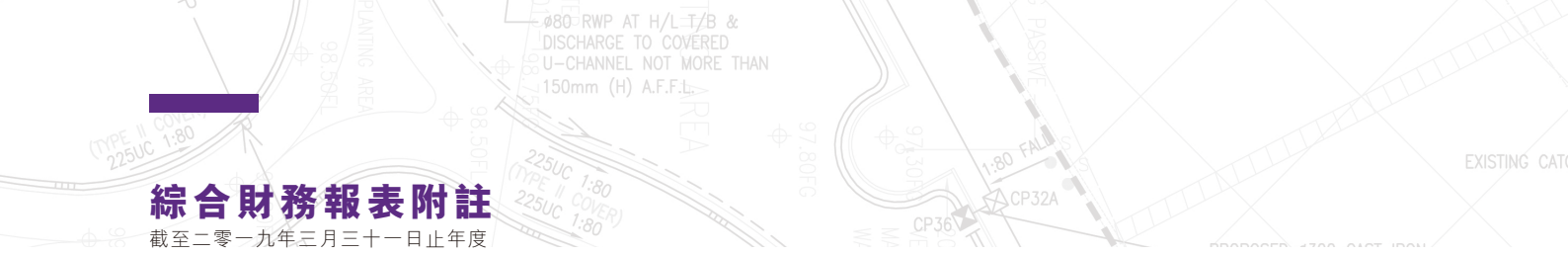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本集團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獲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下列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根據於附註2.10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以及視乎租賃的分類以不同方式將租賃安排列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在實際權宜法的規限下，承租人會以與流動融資租賃會計法相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會確認利息開支，於租賃負債的尚未償還結餘累計，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與現時按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下所產生租賃開支的政策不同。作為實際權宜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會計模式，在此情況下租賃開支可繼續按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現時其分類為經營租賃。使用新的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兩者均增加及對租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擬使用實際權宜法沿用此前的評估，其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將僅對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

本集團擬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會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予以確認。比較資料不會重列。此外，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法，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使用新的會計模式及不會全面審閱現有租賃及僅對新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外，本集團擬使用實際權宜法以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作為短期租賃)。

根據於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95,000港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

本集團預計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不會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8及2.13所闡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未經證實工程或未經同意收入)時，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進度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參考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金額及已執行工作，根據合約成本及收益行使判斷及估計。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付款時間及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證實工程及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合約資產及負債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估計

自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就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值時作出判斷(載於附註2.6)。於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合約資產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了解(未必是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別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不同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屬預期信貸虧損範疇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估計發生變動期間之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合約收益 | 400,056      | 367,220      |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客戶A | 178,236      | 98,444       |
| 客戶B | 83,190       | 不適用*         |
| 客戶C | 61,504       | 不適用*         |
| 客戶D | 62,185       | 61,449       |
| 客戶E | 不適用*         | 99,734       |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按項目類別： |              |              |
| 私營項目   | 274,355      | 173,415      |
| 公營項目   | 125,701      | 193,805      |
|        | 400,056      | 367,220      |

###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058        | 2,143        |
| 機器租金收入        | —            | 2,580        |
| 雜項收入          | 1,116        | 2,409        |
|               | 6,174        | 7,13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999          | 405          |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支出      | 107          | 341          |
|                  | <b>1,106</b> | 746          |

### 8.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減：                 |                |              |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附註(i))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98,971         | 65,932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2,937          | 2,060        |
|                                  | <b>101,908</b> | 67,992       |
| (b) 其他項目                         |                |              |
|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                |              |
| 直接成本                             |                |              |
| —自有資產                            | 5,286          | 4,641        |
| —租賃資產                            | 1,477          | 2,808        |
| 行政開支                             |                |              |
| —自有資產                            | 1,320          | 565          |
| —租賃資產                            | —              | 979          |
|                                  | <b>8,083</b>   | 8,993        |
| 分攤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 153,675        | 65,242       |
| 核數師薪酬                            | 940            | 730          |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 1,434          | 1,667        |
| 上市開支                             | 5,103          | 11,259       |
| 捐獻                               | 1,000          | —            |
|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727          | —            |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直接成本 | 90,301         | 60,903       |
| 行政開支 | 11,607         | 7,089        |
|      | <b>101,908</b> | 67,99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 — 即期稅項     | 734          | 6,007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 —              |
| 遞延稅項(附註22) | 684<br>(199) | 6,007<br>(433) |
|            | 485          | 5,574          |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67,798)     | 21,623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 (11,187)     | 3,568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          | —            |
|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 1,648        | 2,006        |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68)         | —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145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 —            |
| 所得稅開支                          | 485          | 5,574        |

###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虧損)/盈利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 (68,283)      | 16,049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44,109,589 | 900,000,000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 (5.97)        | 1.78        |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90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經發行；及(ii)244,109,589股普通股，指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股份發售」)(附註23(c))發行3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的1股普通股；(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發行的9,999股普通股；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發行的89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經發行。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br>實物福利<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紹昌先生(附註(i))                 | 1,100        | 454                   | -           | -             | 1,554        |
| 單家邦先生(附註(ii))                | 850          | 170                   | 85          | 18            | 1,12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國仁先生(附註(iii))               | 150          | -                     | -           | -             | 150          |
| 劉亮豪先生(附註(iii))               | 150          | -                     | -           | -             | 150          |
| 何志威先生(附註(iii))               | 150          | -                     | -           | -             | 150          |
|                              | <b>2,400</b> | <b>624</b>            | <b>85</b>   | <b>18</b>     | <b>3,127</b> |
|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 |              |                       |             |               |              |
| 董事：                          |              |                       |             |               |              |
| 陳紹昌先生(附註(i))                 | -            | 96                    | -           | -             | 96           |
| 單家邦先生(附註(ii))                | -            | 1,127                 | -           | 18            | 1,145        |
|                              | -            | 1,223                 | -           | 18            | 1,241        |

- (i) 陳紹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單家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尚未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 (a) (續)

- (iv) 上表所示薪酬代表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以本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僱員的身份所收取的薪酬。
-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補償。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一名)，其薪酬於上文分析呈列。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薪金、袍金及津貼 | 2,570        | 3,006        |
| 退休計劃供款   | 54           | 72           |
|          | 2,624        | 3,078        |

該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薪酬範圍：                   |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 4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職位的補償。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俬、<br>固定裝置<br>及設備<br>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b>                  |                           |              |           |               |           |
| 成本                                 | 904                       | 61,910       | 8,465     | 713           | 71,992    |
| 累計折舊                               | (653)                     | (40,819)     | (5,103)   | (275)         | (46,850)  |
| 賬面淨值                               | 251                       | 21,091       | 3,362     | 438           | 25,142    |
|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51                       | 21,091       | 3,362     | 438           | 25,142    |
| 添置                                 | 200                       | 4,303        | 310       | –             | 4,813     |
| 出售                                 | –                         | (1,455)      | (379)     | –             | (1,834)   |
| 折舊                                 | (107)                     | (7,539)      | (1,204)   | (143)         | (8,993)   |
| 賬面淨值                               | 344                       | 16,400       | 2,089     | 295           | 19,128    |
|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b> |                           |              |           |               |           |
| 成本                                 | 1,104                     | 59,889       | 7,649     | 713           | 69,355    |
| 累計折舊                               | (760)                     | (43,489)     | (5,560)   | (418)         | (50,227)  |
| 賬面淨值                               | 344                       | 16,400       | 2,089     | 295           | 19,128    |
|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44                       | 16,400       | 2,089     | 295           | 19,128    |
| 添置                                 | 13                        | 13,711       | 840       | –             | 14,564    |
| 出售                                 | –                         | (2,277)      | –         | –             | (2,277)   |
| 折舊                                 | (105)                     | (6,853)      | (1,045)   | (80)          | (8,083)   |
| 賬面淨值                               | 252                       | 20,981       | 1,884     | 215           | 23,332    |
|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                           |              |           |               |           |
| 成本                                 | 1,117                     | 71,323       | 8,489     | 713           | 81,642    |
| 累計折舊                               | (865)                     | (50,342)     | (6,605)   | (498)         | (58,310)  |
| 賬面淨值                               | 252                       | 20,981       | 1,884     | 215           | 23,332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0,2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4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290        | 22,159        |
| 應收保固金       | —             | 30,98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3,895        | 23,346        |
|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 1,135         | 1,200         |
|             | <b>39,320</b> | <b>77,688</b> |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到期期限較短。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45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來評估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為多名擁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可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結欠款項的能力。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撥備矩陣集體評估，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微不足道。

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預期年內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估計，並已就無須過大成本或努力就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3。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0至30天  | 2,952         | 15,411        |
| 31至60天 | 1,658         | 4,127         |
| 61至90天 | 500           | —             |
| 超過90天  | 9,180         | 2,621         |
|        | <b>14,290</b> | <b>22,159</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br>減：進度款項 | -            | 751,261<br>(676,294) |
| 在建合約工程                         | -            | 74,967               |
| 就報告目的分析：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77,329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2,362)              |
|                                | -            | 74,967               |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77,32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2,36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 16.1 合約資產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未開票據收益(附註(a))     | 69,743         | —            |
| 應收保留金(附註(b))      | 39,437         | —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c)) | (1,727)        | —            |
|                   | <b>107,453</b>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分別作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的未開票據收益款項77,329,000港元及應收保留金30,98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附註3.1)。

附註：

(a) 未開票據收益

未開票據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但因該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的建築工程方可作實而尚未開出票據，且工程有待客戶認證。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獲得客戶對已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b) 應收保留金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所開展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之一定時期內信納服務質素方可作實而尚未開出票據。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所開展之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的到期日)，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c)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於保留盈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費用」。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年初            | —            | —            |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727        | —            |
| 年末            | <b>1,727</b>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合約資產總額為4,293,000港元，而預期超過一年收回的金額為104,887,000港元。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初自己確認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的金額為24,588,000港元。

虧損率乃按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 16.2 合約負債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建築合約履約預付款項產生之合約負債 | 3,865        | —            |

附註：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式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分別作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計入的款項2,362,000港元及3,57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 合約負債之變動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5,939   |
|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2,518) |
| 於建造活動前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444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865   |

#### 未達成長期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未達成或部分已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25,310      |
| 超過一年 | 133,773      |
|      | 359,08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 | 23,789       | 10,995       |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 20,545       | 40,659       |
| 應付保固金              | 13,743       | 7,18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 18,209       | 19,509       |
|                    | 52,497       | 67,348       |

附註：

- (a) (i)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1,650,000港元包括關聯方結餘：錦龍運輸公司，其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彼亦為陳先生的姐夫。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0至30日   | 4,587        | 17,173       |
| 31日至60日 | 2,793        | 7,546        |
| 61日至90日 | 1,753        | 1,742        |
| 超過90日   | 11,412       | 14,198       |
|         | 20,545       | 40,659       |

- (b)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合理相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8,622,000港元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將其分類作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其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
- (c) 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3,57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償還的賬面值(附註(e)) |              |              |
| 一年內           | 26,483       | 21,040       |
| 於第二年          | —            | 2,183*       |
| 銀行借款—流動負債     | 26,483       | 23,223       |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其列為流動負債。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5%至5.13%(二零一八年：2.2%至5.5%)計息。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中已動用26,4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223,000港元)作銀行借款之用，而2,4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44,000港元)則用作支付銀行發出的以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受益人之擔保債券，該債券由以下各項作出擔保：

- (1) 人壽保險；
- (2) 本集團授出的全面反擔保；及
- (3) 本公司提供無上限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出擔保：

- (1) 陳先生發出的個人擔保\*\*；
- (2) 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發出的交叉公司擔保\*\*；及
- (3) 就物業作出的一切貨幣法定押記，陳先生為按揭人\*\*。

\*\* 該等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c) 擔保債券作為抵押品，旨在確保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後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項下責任。如本集團的表現未能令給予擔保債券的客戶滿意，客戶或會要求銀行支付所約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有責任向銀行繳付有關款項。擔保債券在合約工程完成後將會解除。
- (d) 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概無一年後應收還款的銀行貸款任何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 (e) 該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融資租賃責任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                  |                  |
| 一年內到期            | 3,897            | 3,094            |
|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3,555            | 841              |
| 未來融資費用           | 7,452<br>(308)   | 3,935<br>(122)   |
| 融資責任的現值          | 7,144            | 3,813            |
|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                  |                  |
| 一年內到期            | 3,668            | 2,996            |
|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3,476            | 817              |
|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7,144<br>(3,668) | 3,813<br>(2,996) |
| 計入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 3,476            | 817              |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和汽車訂立融資租賃。該等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八年：一至三年)。於租期末，本集團有權按預期足以低於租賃資產於租期末的公允值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4.26%至6.60%(二零一八年：2.30%至10.20%)。

融資租賃責任實際上由相關資產作抵押，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將在本集團拖欠還款時轉移至出租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陳先生 | —            | 1,68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香港稅率16.5%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br>千港元 | 其他<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155         | —         | 3,155     |
| 於損益計入(附註9)                 | (433)         | —         | (43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722         | —         | 2,722     |
|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 86            | (285)     | (199)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08         | (285)     | 2,5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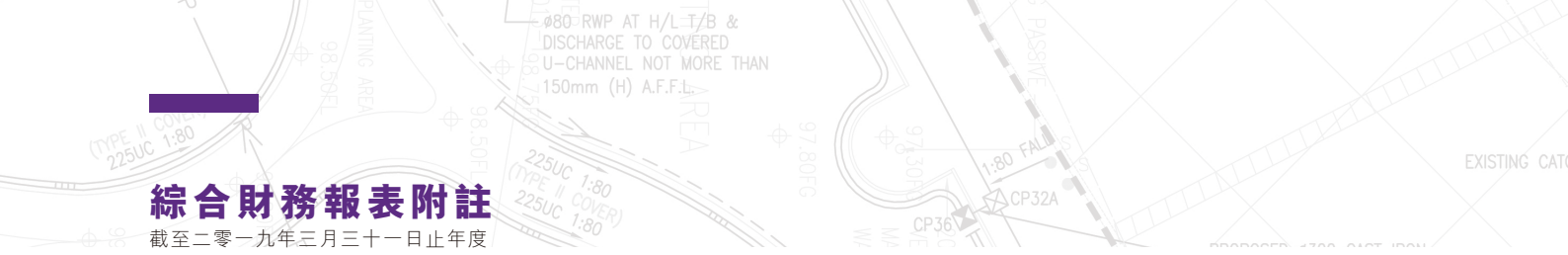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10,1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折舊及未確認稅務虧損的未確認暫時差異分別為4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61,4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b>法定：</b>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 10,000,000           | 10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0,000,000           | 100           |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ii))                  | 3,990,000,000        | 39,900        |
|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 <b>4,000,000,000</b> | <b>40,000</b> |
| <b>已發行：</b>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 1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                    | —             |
| 於重組後轉撥至已發行及繳足(附註(b)(i))            | (1)                  | —             |
|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 <b>—</b>             | <b>—</b>      |
| <b>繳足：</b>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
| 於重組後自己發行但未繳足轉出(附註(b)(i))           | 1                    | —             |
| 發行股份(附註(b)(i))                     | 9,999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b)(iii))            | 899,990,000          | 9,0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 300,000,000          | 3,000         |
|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 <b>1,200,000,000</b> | <b>12,00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作為籌備上市所進行之重組之一環：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9,999股新普通股及1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透過增發額外3,99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根據資本化發行，899,990,000股面值為8,999,900港元之新普通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股份發售，面值為3,000,000港元之3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2,000,000港元及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成本為12,375,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86,625,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24. 儲備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異。

#### (b) 股本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儲備指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所產生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b>資產及負債</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預付款項               |    | 353                     | 49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1,886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4,413                  | -                       |
|                    |    | <b>66,652</b>           | 491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計費用               |    | 975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14,538                  |
|                    |    | <b>975</b>              | 14,538                  |
|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    | <b>65,677</b>           | (14,047)                |
| <b>資產／(負債)淨額</b>   |    | <b>65,677</b>           | (14,047)                |
| <b>權益</b>          |    |                         |                         |
| 股本                 | 23 | 12,000                  | -                       |
| 儲備                 |    | 53,677                  | (14,047)                |
| <b>總權益／(資本虧絀)</b>  |    | <b>65,677</b>           | (14,047)                |

陳紹昌  
董事

單家邦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047)    | (14,047)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14,047)    | (14,047)  |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3(b)(iii)）         | (9,000)     | -           | (9,000)   |
| 股本發行（附註23(c)）                 | 86,625      | -           | 86,62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901)     | (9,901)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77,625      | (23,948)    | 53,677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3,6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26.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95          | 1,380        |
| 第二至第五年 | -            | 195          |
|        | 195          | 1,575        |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物業的承租人。租約初步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薪金、袍金及津貼 | 4,920        | 2,344        |
| 酌情花紅     | 275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8           | 55           |
|          | 5,283        | 2,399        |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姓名／名稱      | 性質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錦龍運輸公司(附註(a)) | 建築廢料處置的運輸開支 | 14,529       | 10,900       |
| 陳詩雅女士(附註(b))  | 薪金及津貼       | 910          | 910          |
| 陳美寶女士(附註(c))  | 薪金及津貼       | 585          | 551          |
| 曾照森先生(附註(d))  | 薪金及津貼       | 392          | 364          |
| 陳美莉女士(附註(e))  | 薪金及津貼       | 400          | —            |

附註：

- (a) 錦龍運輸公司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彼亦為陳先生的姐夫。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陳詩雅女士為陳先生的女兒及曾良龍先生的侄女。
- (c) 陳美寶女士為陳先生的侄女。
- (d) 曾照森先生為陳先生的侄子及曾良龍先生的兒子。
- (e) 陳美莉女士為陳先生的侄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工傷及違規事項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及訴訟受總承包商的保單保障。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撥備。

### 29. 綜合現金流報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br>四月一日<br>千港元 | 現金流<br>千港元 | 非現金變動<br>新租約<br>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   | 23,223                | 3,260      | —                   | 26,483                  |
| 融資租賃承擔 | 3,813                 | (2,973)    | 6,304               | 7,144                   |
|        | 27,036                | 287        | 6,304               | 33,627                  |

|        | 於二零一七年<br>四月一日<br>千港元 | 現金流<br>千港元 | 非現金變動<br>新租約<br>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   | 13,308                | 9,915      | —                   | 23,223                  |
| 融資租賃承擔 | 8,553                 | (5,620)    | 880                 | 3,813                   |
|        | 21,861                | 4,295      | 880                 | 27,036                  |

####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為6,3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0,000港元）由金融機構向廠房及機器的賣家直接結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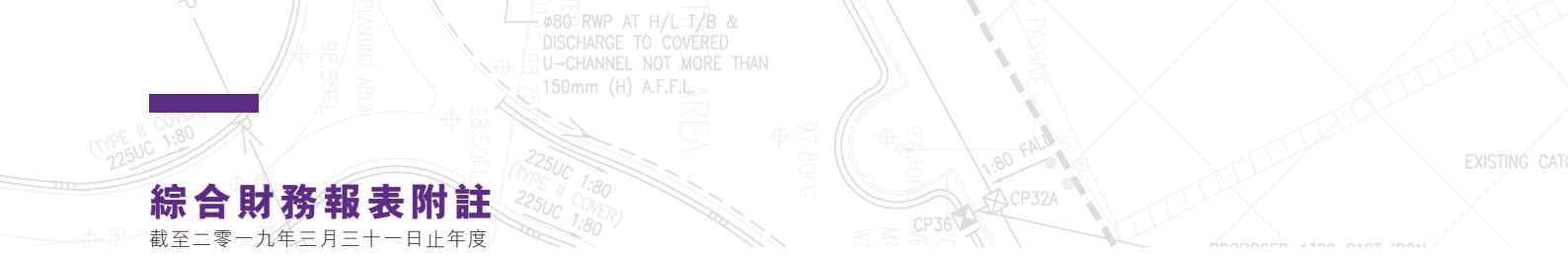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 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有關：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790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789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70,034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10,995       |
|               | <b>58,579</b> | 81,029       |
| <b>金融負債</b>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497        | 63,771       |
| — 銀行借款        | 26,483        | 23,223       |
| — 融資租賃責任      | 7,144         | 3,813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687        |
|               | <b>86,124</b> | 92,49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30.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令本集團相應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利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純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倘利率下降／上升1%(二零一八年：1%)，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及除稅後(虧損)／溢利將減少／增加(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約2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8,000港元)。該1%之增加或減少指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敏感度分析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作出。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30.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及來自於其投資活動。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30.1所述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及90%(二零一八年：28%及88%)乃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180,000港元及12,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12,552,000港元及19,57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持有債務人的任何抵押品。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 30.3 信貸風險(續)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內部信貸評級、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是被納入的指標。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其乃基於具有代表客戶遵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的信貸風險分析。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判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評估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合約資產與未開單收益及應收保固金有關，並與同一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合理地相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合約資產乃基於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或個別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為1,72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被評為微不足道。

### 30.3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收款評估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且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報告期間概無確認計提虧損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具備穩健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生效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單獨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以往在款項到期時支付的記錄及現時償款能力，並計及對手方特定的資料及與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及業務環境相關的資料。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鑑於償還記錄正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偏低。

### 30.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履行其融資責任及銀行借款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按本集團可獲要求償款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償款的最早期間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30.4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                     | 按要求或<br>於一年內<br>千港元 | 超過一年<br>但於五年內<br>千港元 | 未貼現<br>現金流量總額<br>千港元 | 賬面值<br>千港元    |
|---------------------|---------------------|----------------------|----------------------|---------------|
|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875              | 8,622                | 52,497               | 52,497        |
| 銀行借款(附註(a))         | 26,483              | —                    | 26,483               | 26,483        |
| 融資租賃承擔              | 3,897               | 3,555                | 7,452                | 7,144         |
|                     | <b>74,255</b>       | <b>12,177</b>        | <b>86,432</b>        | <b>86,124</b> |
|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771              | —                    | 63,771               | 63,771        |
| 銀行借款(附註(a))         | 23,223              | —                    | 23,223               | 23,223        |
| 融資租賃承擔              | 3,094               | 841                  | 3,935                | 3,81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87               | —                    | 1,687                | 1,687         |
|                     | <b>91,775</b>       | <b>841</b>           | <b>92,616</b>        | <b>92,494</b> |

附註：

- (a)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26,4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223,000港元)。以貸款協議所載協定的定期償還為基準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概述如下。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30.4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到期分析－以定期償還為基準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定期貸款

|              | 按要求或<br>於一年內<br>千港元 | 超過一年<br>但於五年內<br>千港元 | 未貼現<br>現金流量總額<br>千港元 | 賬面值<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906              | —                    | 26,906               | 26,48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405              | 2,208                | 23,613               | 23,223     |

本集團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考慮來自金融資產的預計現金流量，特別是可即時產生現金的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

#### 30.5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期限短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得出。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管理層透過審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總借款</b>    |                |              |
| 銀行借款          | 26,483         | 23,223       |
| 融資租賃承擔        | 7,144          | 3,81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687        |
|               | <b>33,627</b>  | 28,723       |
| <b>總權益</b>    | <b>102,926</b> | 81,584       |
| <b>資產負債比率</b> | <b>32.7%</b>   | 35.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實際權益的<br>擁有權比例 |       | 主要活動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 Affluen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br>(「Affluent Century」)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二零一七年<br>三月十六日 | 1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 Art Ventures Worldwide Limited<br>(「Art Ventures」)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二零一七年<br>三月二十日 | 2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Luxury Golden Worldwide Limited<br>(「Luxury Golden」)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二零一七年<br>三月二十日 | 2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洪昌建築地基(集團)有限公司<br>(「洪昌建築地基」)                                 | 香港      | 二零零九年<br>四月十四日 | 1,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於香港承接地基工程 |
| 洪昌建築運輸工程有限公司<br>(「洪昌建築運輸」)                                   | 香港      | 一九九六年<br>十月十五日 | 10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提供設備租賃    |

## 財務摘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 收益及(虧損)/溢利                           |              |              |              |              |              |
| 收益                                   | 400,056      | 367,220      | 396,880      | 502,053      | 259,403      |
| 直接成本                                 | (442,444)    | (326,487)    | (356,375)    | (472,922)    | (232,619)    |
| 毛(損)/利                               | (42,388)     | 40,733       | 40,505       | 29,131       | 26,784       |
| 其他收入                                 | 6,174        | 7,132        | 4,224        | 5,692        | 1,083        |
| 行政開支                                 | (30,478)     | (25,496)     | (12,070)     | (7,254)      | (5,709)      |
| 融資成本                                 | (1,106)      | (746)        | (1,209)      | (1,003)      | (79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67,798)     | 21,623       | 31,450       | 26,566       | 21,364       |
| 所得稅開支                                | (485)        | (5,574)      | (5,625)      | (4,366)      | (3,52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68,283)     | 16,049       | 25,825       | 22,200       | 17,83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br>(虧損)/盈利<br>基本及攤銷(港仙) | (5.97)       | 1.78         | 2.87         | 2.47         | 1.98         |
|                                      |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流動資產                                 | 172,106      | 166,012      | 150,307      | 100,590      | 83,541       |
| 非流動資產                                | 23,332       | 19,128       | 25,142       | 29,074       | 26,389       |
| 流動負債                                 | 86,513       | 100,017      | 102,817      | 81,180       | 88,078       |
| 非流動負債                                | 5,999        | 3,539        | 7,097        | 8,774        | 4,342        |
| 權益總額                                 | 102,926      | 81,584       | 65,535       | 39,710       | 17,510       |

附註：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